

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莫綺霞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俊裕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文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梓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茂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莊鼎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珈汶小姐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灝哲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嘉嫻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尤漢邦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張嘉宜女士	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	
黃智華先生, 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梁惠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王惠芳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胡德輝先生	社會工作主任 3 (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旋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歐陽加祺先生	副主席	九龍東社區關懷協會)列席議程)第六項
鄭文仔先生	總幹事	香港舞動所能)列席議程
李家茵女士	執行委員	“)第七項
黃嘉懿女士	社團財政	新蒲崗互助網絡)
陳梅瑛女士	團長	香港大唐藝術團)
何梓埼女士	節目總監	平地映社(香港)有限公司)
陳小燕女士	主席	彩燕歌藝團)
葉婉明女士	項目統籌	生態巴士)
張嘉浩先生	聯絡主任	九龍彩虹邨居民聯誼會)
吳國洪先生	主席	老中青幼互助舍)
陳惠儀女士	幹事	聚影歌舞坊)
林詩敏女士	聯絡主任(西)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列席議程)第八項
鄧鳳琪女士	義務秘書	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列席議程
黃可宜女士	執行幹事	“)第九項
馬淑貞女士	計劃統籌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列席議程
		禮賢會彩雲綜合青少年服務)第十項
		中心)
蘇美琪小姐	項目幹事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列席議程)第十一項

歐陽文珍女士	幹事	黃大仙兒童合唱團)列席議程)第十二項
宋沿頤先生	總幹事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列席議程)第十三項
江梓泓先生	總幹事	彩虹服務中心)列席議程
梁耀華先生	項目主任	民間博物館計劃)第十四項
方韻芝小姐	計劃經理	一滴兩點)
梁廣昌先生	統籌	群芳雅舍)
陳嘉麗女士	聯合創辦人	彩虹服務中心)
李寬勝先生	總監	香港長跑網)列席議程
何富彝先生	義務秘書	九東民主力量)第十五項

秘書：

劉克強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財務會）第四次會議，並提醒委員倘若與個別申請撥款/合辦/協辦的團體有利益關係，須在討論撥款申請前申報利益及聲明與該團體的關係。主席會就個別撥款申請決定相關申報利益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 一. 通過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第三次會議紀錄
2.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第三次會議紀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第三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43/2020 號)
3. 財務會備悉文件。

- 三. 2020-2021 財政年度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44/2020 號)
4. 財務會備悉文件。
- 四. 2020-2021 財政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的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45/2020 號)
5. 財務會備悉文件。
- 五. 黃大仙區主要地方團體 2020-2021 年度全年活動大綱及開支預算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46/2020 號)
6. 秘書介紹文件。
7. 財務會備悉文件。
- 六. 地區團體申請更改批核活動計劃詳情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47/2020 號)
8. 九龍東社區關懷協會副主席歐陽加祺先生介紹更改活動計劃詳情。
9. 莫綺霞議員指活動預計於九月尾舉行，查詢是否已經確認活動的派票地點，而派票對象是否只限於會員。
10. 歐陽加祺先生回應指派票地點已擬定於彩雲邨或慈雲山一帶的路政署或房屋署場地進行，會安排公開派發給居民，而以派票形式派發防疫物資的目的主要是防止大量人群聚集，減低疫情傳播風險。

11. 主席及譚香文議員提醒主辦機構，應加強公開宣傳派票的安排，令更多居民可以參與及受惠。

12. 劉珈汶議員指近期口罩的價格有回落跡象，建議機構可用相同的預算款額購買更多口罩，令更多居民受惠。

13. 主席對劉珈汶議員的意見表示認同，並要求機構修改計劃預算，調低採購口罩的單位成本及提高購買數量。主席確認在場委員沒有其他意見，申請更改批核活動計劃詳情獲得通過。

七. 2020-2021 財政年度地區團體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第二期社區參與計劃[其他申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48/2020 號)

14. 秘書介紹文件。秘書處共收到 68 份由地區團體提交的第二期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其中 33 份申請合共 623,722 元已於會前以傳閱文件方式獲委員通過，現將餘下的 35 份撥款申請，包括 8 份由第一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地區團體所提交的新申請，以及委員建議於財務會會議上再行審閱的 27 份申請，提交各委員審批，申請總額為 656,016 元。

15.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委員就此事項申報利益，並再次提醒委員須就其與申請團體的關係作出利益申報。

16. 譚香文議員認為民政事務處與地區團體的溝通不足，一般的地區團體不容易明白申請區議會撥款所涉及的條款及細則，很可能因無心之失而收到警告信，她向秘書處查詢安排視察委員及委員就與申請團體的關係作出利益申報的準則，以及若地區團體未有或錯誤邀請視察委員時的罰則。

17. 秘書回應指，按照一貫做法，秘書處會按排序安排兩位委員作為活動的視察委員，並會通知委員及活動主辦機構。就利益申報的要求，如委員於主辦/合辦機構有任何職銜，不論是否涉及實務，均須作出申報。如主辦機構未有或錯誤邀請視察委員，秘書處會視乎情況，作出勸喻或警告。

18. 主席表示明白地區團體在申請撥款時或會遇上困難，建議秘書處於疫情過後為地區團體舉辦相關的介紹會，介紹申請撥款所需注意事項，以協助申請團體作出撥款申請。

19.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傅申女士補充，秘書處發出的撥款批核信之中，會註明獲批撥款團體所需邀請的兩位視察委員。若有團體錯誤地邀請了非指定的視察委員出席活動，秘書處在審核活動報告後，一般不會向該團體發出警告信，只會書面勸喻團體在下次舉辦活動時應邀請指定的視察委員。

20. 鄭文杰議員指，按照視察委員當值表，自己應在八月份的活動中擔任視察委員，但至今仍未收到主辦團體的邀請及通知。

21. 莫灝哲議員希望秘書處能改善處理活動改期時的情況，建議由秘書處通知視察委員或由秘書處要求主辦團體通知視察委員。

22. 主席表示秘書處可考慮按照委員的意見作出改善。他亦提醒委員，若主辦團體在活動中有任何不足的地方，可於活動評估報告中作出記錄。

23. 許錦成議員認為主辦團體有較大責任通知視察委員有關活動上的安排，惟秘書處須讓主辦機構清楚知道需要邀請指定的視察委員，以及通知視察委員有關活動的安排及變更，邀請函的副本亦需交到秘書處存檔。

24. 主席邀請附件二編號第 1 至 8 號申請團體的代表逐一進入會議室介紹相關團體及其計劃。

25. 經討論後，委員會就附件二編號第 1 至 8 號共八項由地區團體提交的活動撥款申請的意見如下：

編號	區議會撥款申請	通過撥款 (元)
1	<p><u>申請團體</u> 香港舞動所能</p> <p><u>活動名稱</u> 舞動所能-人皆可舞計劃(黃大仙區)</p> <p><u>委員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鄭文杰議員</u>查詢活動導師成本較高的原因。 - <u>譚香文議員</u>及<u>鄭文杰議員</u>查詢活動導師的認證機構 Danceability International 與活動主辦團體 Danceability Hong Kong 法律上的關係，活動中是否只會聘用獲 Danceability 認證資格的導師。 - <u>莫灝哲議員</u>查詢活動導師是如何招聘，與申請團體有否直接及必然的關係。 - <u>鄭文杰議員</u>及<u>莫灝哲議員</u>查詢 Danceability Hong Kong 有否為 Danceability International 所舉辦的資格課程招攬生意，以及 Danceability International 的授權形式，當中是否有涉及利益。 - <u>劉珈汶議員</u>及<u>尤漢邦議員</u>要求申請團體提供香港及世界各地開辦及採用 Danceability 的資料，如香港擁有 Danceability 導師資格的導師數量、規模及市價，以解釋 Danceability 導師資格的價值，收取較高收費的原因。 - <u>莫灝哲議員</u>查詢申請團體是否擁有《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資格。 	0

- 申請團體鄭文仔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回覆如下：

(i) 導師費用與國際水平相約。活動導師的認證是由 Danceability International 發出，是一個國際認可的課程。由於課程所需的費用較為昂貴，故導師費用較高。

按照一般人的理解，Danceability International 與 Danceability Hong Kong 是母子機構，但從法律角度，兩間公司是完全獨立的機構。

(ii) Danceability Hong Kong 得到 Danceability International 的授權在香港推動 Danceability，所以活動中聘請的導師只要有 Danceability 認證便合乎資格，但當中並不涉及任何僱員/成員關係。

(iii) 強調這個活動計劃的申請與 Danceability International 沒有任何關係。Danceability International 授權 Danceability Hong Kong 使用 Danceability 的名義舉辦課程推廣 Danceability 這種舞蹈。

(iv) 指 Danceability Hong Kong 擁有《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資格。

- 譚香文議員表示《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資格，每年均需要續期，秘書處應注意向申請撥款團體索取最近續期的證明。

- 由於申請團體會上回覆未能讓委員釋疑，主席建議秘書通知申請團體，於會後以書面回覆會上委員所提出的疑問，以供委員再進一步考慮該申請。

2	<p><u>申請團體</u> 新蒲崗互助網絡</p> <p><u>活動名稱</u> 連結街坊 齊心抗疫</p> <p><u>委員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鄭文杰議員</u>查詢為何團體派發抗疫的物資包括蚊怕水。 - 申請團體<u>黃嘉懿女士</u>回應指現時也是雨季，新蒲崗區內有不少公園，有蚊患問題。 - <u>主席</u>確認在場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撥款申請獲通過。 	20,000
3	<p><u>申請團體</u> 香港大唐藝術團</p> <p><u>活動名稱</u> 香港大唐藝術團歌舞同樂日</p> <p><u>委員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劉珈汶議員</u>表示團體代表不懂粵語，擔心舉辦活動時未能與黃大仙區議會合作及與黃大仙區居民溝通。 - <u>莫灝哲議員</u>指團體代表沒有事前準備。 - <u>主席</u>建議申請團體下次遞交申請時，需預備好團體背景及活動介紹，並安排懂粵語的團體代表到會上介紹。 - <u>主席</u>表示由於申請團體舉辦活動經驗不足，又未能在會上充分介紹活動，故不建議通過撥款。 - <u>主席</u>確認在場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撥款申請不獲通過。 	0
4	<p><u>申請團體</u></p>	0

	<p>香港長者支援協會有限公司</p> <p><u>活動名稱</u> 耆英樂滿 FUN</p> <p><u>委員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鄭文杰議員</u>表示按照慣例，如團體第一次申請區議會撥款，應到會上介紹團體背景及活動內容，委員方能審批撥款。 - <u>主席</u>表示由於申請團體代表缺席是次會議，未能介紹其申請，故不建議通過撥款。 - <u>主席</u>確認在場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撥款申請不獲通過。 	
5	<p><u>申請團體</u> 平地映社(香港)有限公司</p> <p><u>活動名稱</u> 平地社區影院@黃大仙</p> <p><u>委員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莫灝哲議員</u>查詢開支細項內的版權費用是由哪一方收取，以及影後談講師費收取的講者與團體有否直接關係。 - 申請團體<u>何梓琦女士</u>回應指版權費用是由學生創作人收取。至於影後談講師費，會邀請較有經驗的影評人或大學講師等，現時擬定的人選與團體無關，有助擴闊圈子。 - <u>鄭文杰議員</u>查詢活動放映的電影是否劇情片或紀錄片。 	2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何梓琦女士</u>回應指暫定放映的六部電影均為劇情片，以青少年成長及社區發展為選擇方向。 - <u>莫綺霞議員</u>查詢是否已落實活動舉辦場地、放映作品的來源，以及涉及區外人士的原因。 - <u>何梓琦女士</u>回應說，舉辦場地尚未落實，會繼續物色場地，例如社區會堂、其他藝文場所等，並補充已舉辦了三屆平地學生電影節。 - <u>何梓琦女士</u>表示該活動預計邀請作品創作人或工作人員與黃大仙區居民交流，而他們大多為區外人士。 - <u>許錦成議員</u>表示支持這個活動，並查詢會否聯繫區內學校宣傳，甚至借用學校禮堂作活動場地。 - <u>何梓琦女士</u>表示會邀請區內學校參與。 - <u>劉珈汶議員</u>要求成為這個活動的視察委員 - <u>莊鼎威議員</u>、<u>尤漢邦議員</u>及<u>譚香文議員</u>擔心發生類似早前另一申請機構影意志撥款最終不獲批的情況，要求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清楚向委員及申請團體解釋批款準則。 -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u>黃智華先生</u>引述秘書處於六月四日回覆影意志的信件，解釋批款準則。 - <u>主席</u>確認在場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撥款申請獲通過。 	
6	<u>申請團體</u> 彩燕歌藝團 <u>活動名稱</u> 彩燕鶯歌在鳳德	20,000

	<p>- <u>主席</u>確認在場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撥款申請獲通過。</p>	
7	<p><u>申請團體</u> 生態巴士</p> <p><u>活動名稱</u> 城市生態遊蹤暨素食午聚</p> <p><u>委員意見</u>：</p> <p>- <u>莫綺霞副主席</u>查詢活動實際的安排。</p> <p>- 申請團體<u>葉婉明女士</u>回應表示活動分兩天舉行，每五個人一組進行活動，每一組都會由一名生態導賞員帶領。</p> <p>- <u>主席</u>確認在場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撥款申請獲通過。</p>	18,770
8	<p><u>申請團體</u> 九龍彩虹邨居民聯誼會</p> <p><u>活動名稱</u> 關懷長者賀中秋</p> <p><u>莫灝哲議員</u>申報利益，並於審議有關申請時避席。</p> <p><u>委員意見</u>：</p> <p>- <u>主席</u>確認在場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撥款申請獲通過。</p>	20,000

26. 秘書表示秘書處已邀請附件三第 22、34 及 41 號的申請團體代表出席今天的會議，向委員介紹該團體及計劃的詳情。但第 41 號的申請團體慈雲山匯妍社於會前通知秘書處，決定撤回該項申請。

27. 經討論後，委員會就第 22 及 34 號共兩項由地區團體提交的活動撥款申請的意見如下：

文件第 48/2020 號 (附件三)

編號	區議會撥款申請	通過撥款 (元)																				
22	<p><u>申請團體</u> 老中青幼互助舍</p> <p><u>活動名稱</u> 天然健康學習課@綠活人生創未來</p> <p><u>委員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主席</u>表示活動計劃的單位成本較高，若主辦團體獲批撥款，應盡量讓更多人參與。 - <u>莫灝哲</u>議員認為活動計劃旅行成份較多。 - 老中青幼互助舍<u>吳國洪</u>先生解釋指活動不是旅行，主要希望讓參加者體驗農耕生活。 - <u>莫灝哲</u>議員仍然認為活動計劃為旅行活動，故不支持通過撥款，但若計劃最終經表決通過，建議增加條件，要求團體先遞交兩份開支項目「天然健康學習體驗工作課」的報價，經傳閱後，再考慮是否通過。 - <u>主席</u>請議員表決是否通過此項撥款申請，並依照<u>莫灝哲</u>議員的建議增加「有條件通過」的表決選項，結果如下： <table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right: 10px;">通過</td> <td style="padding-right: 10px;">：</td> <td style="padding-right: 10px;">0</td> <td>票</td> </tr> <tr> <td style="padding-right: 10px;">有條件通過</td> <td style="padding-right: 10px;">：</td> <td style="padding-right: 10px;">8</td> <td>票</td> </tr> <tr> <td style="padding-right: 10px;">反對</td> <td style="padding-right: 10px;">：</td> <td style="padding-right: 10px;">1</td> <td>票</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padding-top: 5px;"></td> <td></td> </tr> <tr> <td style="padding-right: 10px;">共</td> <td style="padding-right: 10px;">：</td> <td style="padding-right: 10px;">9</td> <td>票</td> </tr> </table> - <u>主席</u>宣布撥款申請獲得有條件通過。申請團體必須於會後遞交兩份開支項目「天然健康學習體驗工作課」的報價單，予委員傳閱考慮。 	通過	：	0	票	有條件通過	：	8	票	反對	：	1	票					共	：	9	票	20,000
通過	：	0	票																			
有條件通過	：	8	票																			
反對	：	1	票																			
共	：	9	票																			

編號	區議會撥款申請	通過撥款 (元)
34	<p><u>申請團體</u> 聚影歌舞坊</p> <p><u>活動名稱</u> 聚影歌舞 2020 社區敬老同樂日</p> <p><u>委員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莫綺霞議員</u>查詢活動推行及宣傳方法，以及如何讓更多市民參與活動。 - <u>莫灝哲議員</u>查詢活動派發禮物的具體內容。 - <u>陳惠儀女士</u>回應指宣傳對象主要為慈雲山的老人中心及居民，以及較鄰近活動舉辦的場地，例如慈雲山社區會堂的使用人士等。禮物主要是麵、餅等食品。 - <u>莫灝哲議員</u>指活動開支項目中有關禮物的支出 3,000 元，佔活動總額 13,570 元的兩成多，不符合「開支項目參考指引」中有關每項禮物支出不應超過計劃總支出十分之一的規定。認為需要先釐清指引的定義才能繼續審批撥款。 - <u>秘書</u>解釋，申請機構向區議會申請用於禮物的資助額為 1,357 元，正好是活動總額的百分之十。 - <u>許錦成議員</u>及<u>黃逸旭議員</u>建議應先決定如何審批處理今天的申請，並建議在日後的會議中討論及修訂規則及程序，再以修訂後的準則處理往後的撥款申請。 - 經休會討論後，<u>主席</u>表示，認為委員可留待日後會議詳細討論及修訂撥款指引中各項條文的定義，現時可繼續以一貫以來行之有效對條文的既定理解審閱團體的撥款申請。 - <u>主席</u>確認在場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11,334

28. 由於時間關係，主席宣布此項議程的剩餘項目留待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八. 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申請 2020-2021 財政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49-52/2020 號)

29. 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秘書處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林詩敏女士介紹文件。

30. 經討論後，委員會就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提交的四項活動撥款申請的意見如下：

編號	區議會撥款申請	
49	<p><u>申請團體</u> 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p> <p><u>活動名稱</u> 愛笑瑜珈。鬆一鬆</p> <p><u>委員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鄭文杰議員</u>指愛笑瑜珈導師資格證書不難獲取，但活動導師收費偏高，查詢是否經報價後屬市價水平。- <u>林詩敏女士</u>表示，初步擬定的導師為余狄夫先生，他受業於愛笑瑜珈始創人 Dr. Madan Kataria，致力推廣愛笑瑜珈運動。而申請團體可再向其他導師索取報價比較價錢的高低。	議程待續
50	<p><u>申請團體</u> 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p> <p><u>活動名稱</u> 參觀國際十字路會暨學生體驗活動</p>	議程待續

編號	區議會撥款申請	
51	<u>申請團體</u> 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 <u>活動名稱</u> 參觀國際十字路會暨教師體驗活動。	議程待續
52	<u>申請團體</u> 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 <u>活動名稱</u> 黃大仙區升中資訊展覽 <u>委員意見：</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莫綺霞議員</u>查詢為何在中學舉行亦需要收取場地費用。 - <u>林詩敏女士</u>表示，活動地點為黃大仙天主教小學，該場地鄰近地鐵站，交通便利，方便學生參加，此外，該場地可按規定收取場租。 	議程待續

31. 莫綺霞議員指第 50/2020 號與 51/2020 號的活動同樣參觀國際十字路會，查詢為何學生活動(第 50/2020 號)的單位成本比教師活動(第 51/2020 號)低。另外，她查詢既然老師會隨團陪同學生出席國際十字路會活動，為何還需為老師安排額外的參觀，而不是將更多資源留給學生。

32. 林詩敏女士回應指學生體驗活動雖有教師隨團，但數目不多，而體驗內容亦是針對學生而設。為了讓更多校長及教師參與活動，以致應用於校內課程設計，故分別舉辦兩項活動予教師及學生參加。國際十字路會安排的兩個活動計劃內容並不相同，故有不同的收費。

33. 張嘉宜議員指申請團體去年亦有舉辦同樣的活動，查詢為何本

年度活動的預算提高不少，活動內容是否有所不同。

34. 林詩敏女士回應指活動申請的款額應與去年相約。

35. 莫灝哲議員查詢為何活動預算當中包括了雜費和中央行政費。他亦查詢為何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撥款申請會由民政處的聯絡主任介紹。

36. 譚香文議員及陳俊裕議員認為民政處正提供秘書服務，但活動申請團體又再申請行政費用，認為有雙重得益，查詢支取行政費的原因。

37. 民政處梁惠珍女士回覆指，民政處為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提供秘書服務只限於提供文件支援及籌組會議，籌辦活動事宜由校聯會執行委員自行處理。她表示，這次會議本來由校聯會代表出席，但由於較早前的議程討論時間較預期長，校聯會代表因有其他事務而已經離開，遂改由民政處的聯絡主任代為簡介。正如上述，民政處提供的秘書服務只限於提供文件支援及籌組會議，校聯會申請的行政費用是用以支付其執行委員舉辦活動時產生的行政費，不存在申請團體在行政費用上有雙重得益。

38. 莫灝哲議員及尤漢邦議員查詢活動主辦團體是如何收取區議會撥款，質疑由合辦團體收取撥款會否涉及程序及法律問題。

39. 民政處傅申女士就關於入帳戶口的問題回應說，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附件 E-6(a)，區議會所有撥款均應存入以獲資助者名義開立的銀行帳戶，而秘書處按照既定理解，主辦及合辦團體均屬於獲資助者，故可接受以合辦團體名義開立的銀行帳戶。

40. 主席宣布此項議程待續，並邀請申請團體負責人出席下次會議再作簡介。

九. 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申請 2020-2021 財政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53/2020 號)

41. 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義務秘書鄧鳳琪女士及執行幹事黃可宜女士介紹文件。

42. 莫灝哲議員指團體申請的款額不少，建議參考其他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做法，如撥款獲通過，要求申請團體邀請所有財務會委員出席活動並擔任視察委員。

43. 尤漢邦議員表示，現時已是九月，整個活動橫跨多個月份，當中有嘉年華會及工作坊等大型聚眾活動，尤其活動以健康安全為目的，但要涉及健康安全風險，所以感到不合適，建議委員不通過此項撥款申請。陳俊裕議員表示他同意尤議員的說法，相信在這麼短的時間內不可能完成本來預期需時一年的計劃。

44. 許錦成議員建議委員可選擇要求申請團體修改活動計劃內容，之後再重新遞交申請。

45. 莫灝哲議員查詢，若撥款不獲通過，主席是否可以即時決定將預留給團體的撥款轉到其他用途。他認為如能即時進行，撥款彈性會較大。

46. 主席請議員表決是否通過此項撥款申請：

贊成： 0 票

反對： 5 票

棄權： 6 票

共： 11 票

47. 主席宣布撥款申請不獲通過。

48. 主席請議員表決是否取消預留給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的撥款，並將預留款額轉到其他用途：

贊成： 11 票

反對： 0 票

棄權： 1 票

共： 12 票

49. 主席宣布建議獲得通過。

50. 由於主席因私人理由須先行離開，主席請莫綺霞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處理餘下議程。

十. 黃大仙區青年活動委員會申請 2020-2021 財政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54/2020 號)

51.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禮賢會彩雲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計劃統籌馬淑貞女士介紹文件。

52. 財務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Raise YOUTH up@微笑行動暨青年活動推廣活動 (文件第 54/2020 號)	40,000 元

上述計劃由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禮賢會彩雲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負責推行。有關款額將由預留給黃大仙區青年活動委員會(青年會)的40,000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是次批款後，青年會的預留撥款已全數批出。委員相信，上述撥款能有助推廣青年活動。

十一.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申請 2020-2021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55-56/2020 號)

53.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項目幹事蘇美琪小姐介紹文件第 55/2020 號。

54. 鄭文杰議員查詢為何預算上有預留寄出海報的郵票開支，而非用人手送遞。

55. 譚香文議員查詢為何預算內有多項臨時幹事費用，但同時亦

有項目幹事費用。

56. 蘇美琪小姐回應指活動分四天進行，臨時幹事須於活動當日擔任多項工作，例如包括台上和台下工作人員及公眾席上的人流控制，而項目幹事主要負責整個活動項目的統籌及宣傳等。

57. 莫灝哲議員向秘書查詢預算內的電工 A 牌及司儀開支是否視作支付活動所需及直接導致的員工開支。

58. 秘書回應指是否視作員工開支需視乎團體與所聘用人員的關係，即屬於服務聘用抑或本身有僱傭關係。如只屬服務聘用就不會計算為員工開支。

59. 蘇美琪小姐回應說電工 A 牌及司儀都是從坊間聘請的專業人士。

60. 譚香文議員表示每項活動預算人數已超過 200 人，涉及大量人群聚集，查詢是否有兩手準備應對未能預知的疫情。如在疫情下因限聚令而未能舉辦活動，申請團體如何應對，是否會取消舉辦活動。

61. 代主席查詢活動不是公開派票，團體如何確保活動當日有足夠人流觀眾參與活動，使開支用得其所。

62. 蘇美琪小姐回應指會以派傳單方式加強宣傳。至於是否會因疫情取消舉辦活動，則需於會後與團體主席商討。

63. 莫灝哲議員建議團體代表與團體主席商討後，再提交申請予財務會審批。

64. 尤漢邦議員表示計劃書內未有註明任何藝術表演項目的內容，查詢機構是否還未安排表演節目，以及如何甄選坊間團體擔任表演嘉賓。

65. 張嘉宜議員查詢表演的團體是否會重複。

66. 蘇美琪小姐回應指將去信區內不同學校及團體邀請他們擔任表演嘉賓，演出項目將會有樂器表演、跳舞、唱歌等。甄選的準則主要

是邀請過往幾年合作過的黃大仙區內坊間團體，因熟悉他們擅長的表演項目，所以會再次邀請。此外，黃大仙區內有不少表演團體，所以不會重複。

67. 張嘉宜議員查詢這項活動是否等於往年推行的「賞心悅目星期二」。

68. 蘇美琪小姐回覆指這項是全新活動，活動時段已更改，當中的下午時段會開放予即興表演，而過往的活動只限已報名人士參加。

69. 蘇美琪小姐介紹文件第 56/2020 號。

70. 尤漢邦議員指活動計劃目標有提出推動學生及青年人參與，查詢如何實踐及推行。

71. 蘇美琪小姐表示會去信學校邀請他們的舞蹈隊參與表演。

72. 譚香文議員查詢臨時幹事開支及雜項開支的實際用途。

73. 代主席查詢派票對象是否只限申請團體的會員。

74. 蘇美琪小姐表示這項活動是重點項目，參與的人數比較多，所以亦需要較多人手負責宣傳、場地佈置等工作。雜項開支是活動當日的文具開支等消耗性物品的開支。另外，她亦表示會公開派票予公眾人士。

75. 尤漢邦議員表示看不到文件第 55/2020 號活動的表演主題，團體代表亦未能解答邀請表演團體的甄選準則，認為只是申請團體提供一個平台給自行選擇的機構表演，沒有提升價值。他建議申請團體應補充資料，在未有清晰的資料前，不應通過撥款申請。

76. 莊鼎威議員認為活動不涉及發展培育藝術表演，不是區議會想推廣的文化活動，亦不符合社區融合的目的，所以不贊成通過撥款申請。

77. 譚香文議員認為兩項活動需要很多行政費用。她對此有所保

留。

78. 鄭文杰議員補充，財務會應視乎活動性質及內容去決定該活動是否值得推廣。他認為該活動只聚集人群跳舞，不值得推行。

79. 張嘉宜議員表示活動(第 56/2020 號)當中的即興表演較難管理，未能預計即興表演的人數。同時，她亦擔心大型活動的參與者未能保持社交距離，有潛在風險。

80. 代主席請議員表決是否通過第 55/2020 號撥款申請，並建議增加「補交文件再議」的表決選項，結果如下：

贊成：	0 票
補交文件再議：	2 票
反對：	4 票
棄權：	2 票
<hr/>	
共：	8 票

81. 代主席宣布第 55/2020 號撥款申請不獲通過。

82. 代主席請議員表決是否通過第 56/2020 號撥款申請，結果如下：

贊成：	0 票
反對：	6 票
棄權：	2 票
<hr/>	
共：	8 票

83. 代主席宣布第 56/2020 號撥款申請不獲通過。

十二. 黃大仙兒童合唱團申請 2020-2021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57/2020 號)

84. 黃大仙兒童合唱團(兒唱)幹事歐陽文珍女士介紹文件。

85. 莫灝哲議員表示團體如需郵寄印刷品，建議不應購買郵票，而是直接前往郵政局支付郵費及寄出。

86. 財務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兒童合唱音樂訓練計劃-2 (文件第 57/2020 號)	66,516 元

上述計劃由兒唱負責推行。有關款額將由預留給兒唱的 124,2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過往及是次批款共 121,806 元後，兒唱尚餘 2,394 元未動用的撥款。委員相信，上述撥款可有助推動黃大仙區的文化藝術發展。

十三.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申請 2020-2021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58-62/2020 號)

87.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康體會)總幹事宋沿頤先生介紹文件。

88. 譚香文議員指團體申請的活動大部份於十月開始，她擔心在疫情之下，團體未能如期開展活動，導致最終團體所使用的撥款遠低於所批核的撥款。

89. 鄭梓健議員指黃大仙區射箭隊培訓計劃(第 62/2020 號)計劃書內註明市民經其他機構推薦及甄選才能入隊，認為只能讓少數人參與，涵蓋性及社區參與度不足，未能夠切合社區參與及推廣射箭運動的目的。他查詢機構是否可提供活動開辦至今的參加人數及每年新入隊的人數。

90. 宋沿頤先生回應指，推薦入隊只是其中一個參與這個活動的方法，如市民有興趣亦可自行報名，過去都有不少市民看到 Facebook 及橫額的宣傳後自行聯絡康體會報名。他解釋，這部份的重點應在甄

選，市民必須經過教練的評核才能入隊。他進一步解釋甄選是基於安全理由，並舉例說一個八歲的小童如欲參加活動，必須通過甄選以證明有足夠力量拿起弓箭及拉弦。

91. 至於活動涵蓋性方面，他表示參加者的年齡介乎八歲至七十歲，而活動的箭靶距離已涵蓋了新手至專業的水平。他表示每一期活動完結後均會有成員離開及加入，活動由二零一一年開展以來參與者的人次數目比較難計算。至於推廣活動的目標，他表示康體會每年都會與其他機構合作舉辦活動及比賽以推廣射箭運動，但因未有向區議會申請撥款故未有提及。

92. 宋沿頤先生回應譚香文議員的提問指，疫情充滿未知之數，團體的情況十分被動，正在抱觀望態度，所以現在不能確切回答活動使用的撥款會否減少。他表示現時限聚令開始逐漸放寬，期望體育設施可以重新開放，雖然仍會有人數限制，但會以小組形式進行訓練。他強調，康體會會以任何方式的訓練保持運動員的狀態及競賽水平。

93. 張嘉宜議員查詢黃大仙區兒童足球興趣班(第二期)(第58/2020號)計劃預算中的訓練用球衣開支是否視為禮物開支。

94. 秘書回覆指該計劃中訓練用的球衣一般視為制服開支。

95. 鄭文杰議員指康體會這類型團體已經多次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舉辦同樣類型的活動，他認為可以以傳閱形式審批，並向秘書處查詢邀請申請團體到會上簡介的準則。

96. 秘書回覆指一般只會豁免邀請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以及非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而涉款較少的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到會議上簡介。

97. 代主席認為安排團體到會上簡介的安排可於日後的會議上與其他有關處理撥款申請程序的意見一併討論。

98. 代主席請委員一併表決是否通過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的五項撥款申請，結果如下：

贊成： 4 票
反對： 1 票
棄權： 4 票

共： 9 票

99. 代主席宣布通過以下五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a) 黃大仙區兒童足球興趣班(第二期) (文件第 58/2020 號)	91,000 元
(b) 黃大仙區足球隊(第二期) (文件第 59/2020 號)	42,000 元
(c) 黃大仙區青少年男子籃球隊(第二期) (文件第 60/2020 號)	123,000 元
(d) 黃大仙區男子籃球隊(第二期) (文件第 61/2020 號)	153,000 元
(e) 黃大仙區射箭隊培訓計劃 (文件第 62/2020 號)	24,000 元
	<hr/>
	合共： 433,000 元

上述五項計劃由康體會負責推行。有關的款額將由預留給康體會的 832,5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過往批款 399,500 元及是次批款 433,000 元後，預留給康體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已全數批出。委員相信，有關撥款將有助推動黃大仙區的康樂體育發展。

十四. 地區團體申請 2020-2021 財政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推廣地區文化藝術專項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63-67/2020 號)

100. 代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委員就此事項申報利益，並再次提醒委員須就其與申請團體的關係作出利益申報。

101. 莫灝哲議員申報利益，指自己是彩虹服務中心的總幹事，屬第三級別利益。代主席裁決莫議員須於討論及審議第 63/2020 號及第 67/2020 號撥款申請時避席。

102. 經討論後，委員會就第 63-67/2020 號共五項由地區團體提交的活動撥款申請的意見如下：

編號	區議會撥款申請	數額 (元)
63/2020	<p><u>申請團體</u> 彩虹服務中心</p> <p><u>活動名稱</u> STEM BOX 小禮盒 – 不一樣的黃大仙</p> <p><u>委員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鄭文杰議員</u>查詢派發小禮盒的對象，以及如何招募參加者。 - 申請團體<u>江梓泓先生</u>回覆可以透過合作機構例如區內小學、區議會，以至主辦單位彩虹服務中心招攬學生。 - <u>陳俊裕議員</u>表示申請團體應避免購買郵票，可直接前往郵政局支付郵費及寄出小禮盒。 - <u>張嘉宜議員</u>查詢活動中的兩位導師將教授多少節課堂。<u>代主席</u>查詢活動如何實際推行，是否所有課堂都經網上進行。 - <u>陳俊裕議員</u>查詢導師費是否只是拍攝影片而不會以網上直播形式教學。 - <u>莊鼎威議員</u>指活動缺少了互動元素，認為學生於進行活動期間可能會有不明白的地方。 - <u>江梓泓先生</u>回覆表示將會聘請兩位導師拍攝短片教授三套課程，所有教學只會以短片形式進行。他表示會於拍攝短片時盡量 	220,800

編號	區議會撥款申請	數額 (元)
	<p>顧及互動元素，但認為網上直播會有一定的難度，因為活動目標服務 1 500 名學生，如以直播方式教授，會有技術上的困難。</p> <p>- <u>代主席</u>確認在場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撥款申請獲通過。</p>	
64/2020	<p><u>申請團體</u> 民間博物館計劃</p> <p><u>活動名稱</u> 「藝術在吾居」－黃大仙街坊作品徵集及展示</p> <p><u>委員意見</u>：</p> <p>- <u>代主席</u>指活動所派發的獎品是小型電器，查詢與活動的主題有何關連。</p> <p>- 申請團體<u>梁耀華先生</u>回覆指該些禮物只想帶出日常生活一些不重要的生活碎片都可以變成有用的事物，從而知道自己的技能是有價值。</p> <p>- <u>代主席</u>查詢開支項目第八項裝裱費用是否只包含書法的裝裱費。</p> <p>- <u>梁耀華先生</u>回覆指整項活動包含書法、繪畫、盆栽等，但參加者未必清楚如何裝裱成藝術作品。這部份開支主要是提供畫框等裝裱材料，增加作品的整體觀感。</p> <p>- <u>代主席</u>確認在場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撥款申請獲通過。</p>	108,640
65/2020	<u>申請團體</u>	208,950

編號	區議會撥款申請	數額 (元)
	一滴兩點 <u>活動名稱</u> 涼風至－黃大仙秋季音樂地攤	

	<p><u>委員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鄭文杰議員</u>對區內舉辦這類型的文藝活動表示歡迎，但認為擬定舉辦日期在十月，時間十分倉促，建議申請團體考慮在一個較後的日期舉行，以增加宣傳期，確保有足夠人流進行活動。 - <u>莫灝哲議員</u>指活動地點在獅子山公園，認為申請團體應先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商討會否有電力供應。如康文署的電力費用比租借發電機為低，應向康文署採購電力。 - <u>莫灝哲議員</u>提醒申請團體在處理報價時，不應將不能比較的物品，放入同一張報價單之內，令比較報價時有困難。 - <u>莫灝哲議員</u>指文具及雜項開支高達一萬五千元，要求申請團體盡量降低這項開支。 - <u>莫灝哲議員</u>要求申請團體注意行政費用及活動統籌費用的總額，可能涉及員工開支，有機會超過直接導致的員工開支為核准活動撥款的 25% 的支出上限。 - <u>方韻芝小姐</u>備悉委員的有關意見。員工開支方面，她解釋，除了要為活動的前期工作 	
--	---	--

編號	區議會撥款申請	數額 (元)
	<p>聘請統籌，本身團體內的員工亦要負責管理支援、單據管理、撰寫財務報告及檢討等工作。</p> <p>- <u>代主席</u>確認在場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撥款申請獲通過。</p>	
66/2020	<p><u>申請團體</u> 群芳雅舍</p> <p><u>活動名稱</u> 黃大仙小紅船培訓計劃</p> <p><u>委員意見</u>：</p> <p>- <u>陳俊裕議員</u>查詢機構是否有應對疫情的後備方案。</p> <p>- 申請團體<u>梁廣昌先生</u>回應指現時已經開始復課，期望能如期舉行，如受疫情影響，會縮減課堂次數，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完成活動。</p> <p>- <u>代主席</u>請委員表決是否通過這項撥款申請，結果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贊成： 4 票 反對： 1 票 棄權： 5 票</p> <hr style="width: 20%; margin: auto;"/>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共： 10 票</p> <p>- <u>代主席</u>宣布動議獲得通過。</p>	179,605
67/2020	<p><u>申請團體</u> 彩虹服務中心</p>	184,990

編號	區議會撥款申請	數額 (元)
	<p data-bbox="395 297 549 333"><u>活動名稱</u></p> <p data-bbox="395 342 847 380">親子 STEM 遊。樂在黃大仙</p> <p data-bbox="395 443 571 479"><u>委員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395 539 1134 622">- <u>代主席</u>指預算中的第九項成果展覽的佈置需花費一萬元，查詢該項開支的實際內容。 <li data-bbox="395 683 1118 813">- 申請團體<u>陳嘉麗女士</u>回應指費用是用以設置展台(包括展架及保護裝置)，展示過去數星期公眾人士所做的模型作品。 <li data-bbox="395 873 1118 1050">- <u>莫嘉嫻議員</u>指計劃活動地點是區內商場，查詢是否已經落實租借場地，以及有否因應疫情發展的後備方案。<u>莊鼎威議員</u>查詢何時會決定轉用後備方案。 <li data-bbox="395 1111 1118 1435">- <u>陳嘉麗女士</u>表示一直與商場保持聯繫，但實際日期尚未落實。若因為疫情關係不能夠使用場地，會改以網上形式進行，會先公開招募參加者，並將材料包以快遞或郵寄的方式寄到參加者手中，再擬定一個時間以網上形式進行。當中場租的開支會變更成快遞或郵寄開支。 <li data-bbox="395 1496 1118 1673">- <u>陳嘉麗女士</u>回應說疫情是意料之外的情況，會參照香港一些大型活動的安排，例如香港書展，在舉辦活動的一個月前決定是否採用後備方案。 <li data-bbox="395 1733 1118 1816">- <u>代主席</u>確認在場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撥款申請獲通過。 	

上述五份文件獲得通過，有關的款額將由黃大仙區議會推廣地區文化藝術的 2,782,000 元專項撥款中扣除。經扣除過往批款 1,270,690 元及是次批款 902,985 元後，專項撥款尚餘 608,325 元。委員相信上述撥款可有助推動黃大仙區的文化藝術發展。

十五. 地區團體申請 2020-2021 財政年度黃大仙區議會社區健康主題計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68-70/2020 號)

103. 代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委員就此事項申報利益，並再次提醒委員須就其與申請團體的關係作出利益申報。

104. 代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第 68/2020 號的申請團體通知，決定撤回該項申請。代主席邀請編號第 69-70/2020 號申請團體的代表逐一進入會議室介紹相關團體及其計劃。

105. 財務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You Can Shine 馬拉松新丁育成計劃 (文件第 69/2020 號)	33,550 元
抗疫顯愛心派口罩行動 (文件第 70/2020 號)	20,000 元

106. 有關的款額將由黃大仙區議會社區健康主題計劃的 510,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過往批款 317,750 元及是次批款 53,550 元後，社區健康主題計劃撥款尚有餘款 138,700 元。秘書處已將結果通知申請團體。

十六. 2020-2021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製作宣傳品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71/2020 號)

107. 秘書介紹文件。

108. 譚香文議員及莫灝哲議員查詢有關印刷品的設計方案及分配方法是否由財務會決定。

109. 陳俊裕議員查詢撥款是否已經包含設計費，如議員有自行的設計方案是否可提交考慮。

110. 民政處傅申女士回應指該費用已經包括了設計費用，議員如有設計方面的建議，可提交財務會考慮。

111. 鄭文杰議員建議在招標書上加上延誤交貨的罰則。莊鼎威議員對此表示同意。

112. 財務會通過以下五項撥款：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a) 農曆新年賀卡	16,000 元
(b) 揮春	21,000 元
(c) 利是封	30,300 元
(d) 2021 年福字月曆	67,000 元
(e) 2021 年通勝日曆	370,000 元
<hr/>	
	合共： 504,300 元

上述五項計劃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有關款額將由預留給財務會宣傳及推廣區議會的 2,021,200 元撥款中扣除。

十七. 2020-2021 財政年度聘用員工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文件第 72/2020 號)

113. 秘書介紹文件。

114. 鄭文杰議員查詢有關聘用員工安排沿用了多少年，若已沿用多年，證明民政處需要額外的人手處理區議會的事務，應該開設新的恆常職位，不應以區議會撥款聘用合約員工。

115. 譚香文議員認為該撥款本來可以用於區議會舉辦活動，若用於聘用員工，變相減少了區議會的撥款。

116. 尤漢邦議員指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員工服務區議會是合理的，但議員未有參與有關的過程，認為這變成民政處使用區議會的撥款聘請員工推行區議會工作。他表示未來的方向應該是區議會加強參

與聘請合約員工的工作。

117. 陳俊裕議員同意尤漢邦議員的說法，他補充在過去一星期有行政主任到普及社區檢測計劃社區檢測中心工作，查詢是否使用區議會資源去處理其他工作。

118. 民政處傅申女士回應指聘用員工安排已沿用多年，而合約員工是以自己的假期去處理普及社區檢測計劃社區檢測中心的工作，至於議員提出未來可否以其他方式聘用員工，她表示日後可向民政事務總署查詢。

119. 尤漢邦議員及莫灝哲議員要求秘書處提供運用區議會撥款聘用員工的職責及資料。

120. 民政處傅申女士回應指可於會後補充相關資料。

121. 代主席表示此議程需待秘書處提供相關資料，再行續議。

其他事項

臨時動議

122. 莫灝哲議員及鄭文杰議員提出動議，並由尤漢邦議員和議，內容為「我們動議今後獲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撥款的活動，獲資助機構須要邀請本會所有委員出席作監察員及主禮嘉賓。而原有已經規定需邀指明人數作監察員及主禮嘉賓的活動除外。」(見附件)

123. 代主席確認在場委員沒有提出修訂動議，並根據會議常規，請議員表決由莫灝哲議員及鄭文杰議員提出的動議，結果如下：

贊成： 9 票

反對： 0 票

棄權： 0 票

共： 9 票

124. 代主席宣布動議獲得一致通過，請秘書跟進。

(會後註：秘書處於會後與區議會主席、委員會正、副主席、動議人及和議人澄清有關動議的執行準則為獲批款機構須邀請一位財務會委員(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或不少於兩位財務會委員(其他申請機構)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如有儀式舉行)。此外，財務會任何委員均會保留行使監察職務，會按情況及需要到場視察活動舉辦情況。而原有已經規定需邀指明人數作監察員及主禮嘉賓的活動的安排不變。有關的新安排將於通過動議後所批核的活動開始執行。)

財務會成員的變更

125. 代主席表示張嘉宜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通知秘書處，申請加入財務會，請各位參閱席上的有關電郵。有關變更將於稍後提交黃大仙區議會正式考慮通過。

126. 財務會備悉文件。

下次開會日期

127. 代主席感謝各與會者出席會議，並宣布財務會第五次會議日期待定。

128. 此外再無其他議事，會議於下午九時半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十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4

我們動議今後獲黃大仙區議會轉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撥款的活動，獲資助機構須要邀請本會的所有委員出席作監察員及主禮嘉賓。

且如蒙

而原有已經規定需邀指明人數作監察員及主禮嘉賓的活動除外。

2020/9/9

動議人：鄭文華
黃潔慧

和議人：尤漢邦